

第四节 奥运明星与劳模群英会上耀华夏

韦超(1919-1940) 广西永福县人。滑翔运动员，中国滑翔运动开拓者。1934年和1936年先后赴英国和德国学习飞机设计、制造和滑翔，毕业回国后倡导滑翔运动，培育第一批滑翔运动骨干。1939年任滑翔训练班班主任，指导制造中国第一架初级滑翔机。后又倡建滑翔机工厂和从事滑翔机设计，确定训练场地。多次在节庆日作驾驶滑翔机表演，推广宣传滑翔运动。1940年在重庆驾驶国产滑翔机表演时，因飞机发生故障而殉职。

韦晴光 1962年7月2日生，广西南宁市人。奥运会乒乓球冠军，国际级运动健将，日本巨力克公司签约乒乓球教练。1977年由广西体校进入广西乒乓球队。1986年入选国家队。1991年从国家队退役后赴日本继续从事乒乓球运动，改名伟关晴光。当运动员期间，1984年获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团体、单打和混合双打冠军（与李春丽合作）。1986年、1988年分获第4届、第8届亚洲杯乒乓球赛男单冠军。与陈龙灿合作，1987年获第3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双打冠军，1988年获第24届奥运会乒乓球男子双打冠军。1990年获第11届亚运会乒乓球混合双打冠军（与邓亚萍合作）。在全国比赛中先后获冠军7次。到日本后，曾获全日本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并代表日本国家队参加世界比赛。1985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、全国边陲优秀儿女称号。1988年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，入选全国十佳运动员。两次获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。



韦晴光

韦江歌(1916-2005) 壮族，广西宜州人，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英雄，全国一级筑路模范。1949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。1950年，随部队向西藏进军，任工兵班长。担负川藏公路四川雅安经金沙江、二郎山、大渡河、康定、雀儿山等至西藏昌都段高原地带的修建任务，发扬不怕苦、不怕死的革命精神，劈山开路，被誉为“劈山开路的铁人”。先后立特等功、一等功各1次，3次被评为一级英雄，5次评为模范共产党员。1954年被授予全国一等筑路模范称号，同年出席全国英雄模范表彰大会。1955年获中央军委授予的一级英雄称号。事迹被载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史册。1956年7月复员回乡，先后担任生产队副队长兼仓库保管员、生产队副指导员、大队党支部副书记。回乡后11年，从未向家人、乡亲透露过自己在部队的英雄模范事迹。直到1966年2月，国防部授予其原所在连队为劈山开路先锋称号，济南军区领导机关举行命名大会，派人到宜山县特邀其回部队参加大会时，当地政府和人民才知道韦江歌的英雄事迹。部队命名大会后，《解放军报》、《大众报》等许多报纸连续报道其事迹。1971年11月16日，《广西日报》刊登自治区党委《关于学习韦江歌同志先进事迹的决定》，同



韦江歌

时配发社论及其事迹。1972年3月14日,《人民日报》发表《劈山开路人——韦江歌》长篇报道。回乡后生活艰苦朴素,工作踏踏实实,埋头苦干,为农村基层干部作出榜样。2003年冬季征兵工作中,领着两个孙子到乡里报名应征。

韦统豪(1917-1990) 广西平南县人。全国劳动模范,原桂林酒家中心副经理。1956年入桂林市饮食公司,历任杂工、服务员、饭店副主任。工作不分份内份外,主动协助餐厅升火起炉、摆摊设点、调汤做菜、抹桌收碗、洗地板、封炉火,哪里工作最困难、哪里最需要,他就出现在那里。以店为家,常年累月上夜班,从未休息1个节假日,从不计较报酬。多次爬进30多米长的下水道,疏通堵塞。几十年如一日,在平凡的岗位上,热心为顾客服务,是桂林市闻名的优秀“5号服务员”,受到国内外宾客赞美。1958年、1959年、1960年、1977年先后获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。197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是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。



韦统豪

韦世忠(1922-1996) 祖籍广东信宜,生于武宣。全国先进生产者,原广西冶金地质勘探公司273地质勘探队分队长。1951年起先后和平桂矿务局水岩坝锡矿、平桂探矿队,广西204地质勘探队、271地质勘探队工作,历任钻工、党支部书记、分队长。从事钻探、坑探、槽探、井探、班加钻探、筒口锹等工种,吃苦耐劳,不计较个人得失;钻研技术,不断提高工效,创班加钻月效2000米记录。1959年获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。

韦能仁(1931-1994) 壮族,广西贵港市人。全国先进生产者,佛子冲铅锌矿工人。1948年参加桂中边区中共地下武装组织,任团部通讯班战士。1959年后到古袍金矿、佛子冲铅锌矿工作。钻研业务知识,一次洪水威胁井下生产,在没有抽水设备的情况下,利用虹吸原理排除洪水,保证生产顺利进行。主持制造螺旋分级器并用于生产,提高黄金回收率,使黄金日产量大幅度增长。1959年获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。

韦奋志 1932年4月6日生,广西来宾市人。全国劳动模范,原来宾县糖业公司干部。1953年至1964年先后在来宾县良江镇粮所、良江镇塘圩粮所工作,曾任营业员、副所长、所长。1964年调来宾县糖业公司工作。1959年根据国家收购粮食支援越南的要求,组织粮所全体人员深入乡村,发动群众交粮送粮,半年时间共调集15万千克粮食,提前半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。同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

韦达新(1935-1996) 壮族,广西贵港市人。全国劳动模范,广西水电建筑工程处木模安装工。1958年起从事木模安装工作,先后参加西津、龟石、六甲、拉浪、拔贡、合面狮、下桥、大化、沙埔河和江口等10多座大中型电站和水库工程建设。在施工中大胆革新,1986-1987年组织完成安装、拆模板6.2万平方米,义务劳动140次,每年出勤率达170%。大力推广使用木模,节约投资10万元。组织家属职工修复模板2000

平方米，节约投资4万元。以工地为家，前后在工地度过29个春节。198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，同年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。

韦举忠 1951年2月13日生，壮族，广西来宾市人。全国劳动模范，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施工长。196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，1975年退役。1976年入柳州市市政公司工作。长期在苦、脏、累、险的沥青摊铺工作岗位上工作，经常加班加点，突击抢修工程，每年超额完成工作量20%以上。团结全班职工，每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、工作任务。1992年以来，所承担的沥青道路工程，均获得优良工程称号。在1996年7月的特大洪灾中，为保卫文惠桥安全，带队并第一个下水清除障碍物。1998年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。199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200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

韦日坚(1950-2011) 广西宾阳县中华镇人，生前系宾阳县中华镇蒙记村委宣村(自然村)队干部，义务水利管理员。韦日坚同志在工作、生活中处处恪守诚信，与人为善，积极帮扶屯里的困难户，为村民做了许多实事、好事。2011年10月1日凌晨1时，韦日坚面对台风“纳沙”引发洪水的突然来袭，顶着狂风暴雨奋力拉闸泄洪，保护了全屯600多人的生命和财产，不幸以身殉职。韦日坚一生以诚为本、有诺必践，与人为善、能帮就帮、脚踏实地、一心为公，在平凡的岗位上诚实做人、诚信做事，带领村干部为群众办了许多好事、实事，深得群众的信赖和爱戴。在关键时刻，他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，以身殉职，在平凡中彰显伟大，在普通中凸显崇高，充分展示了新时期共产党员作为建设科学发展时代先锋的光辉形象，给党旗添了彩，给共产党员的形象增了光。2012年7月18日，自治区党委同意追认韦日坚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并作出开展向韦日坚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。



韦日坚

韦继文(1951-2007) 壮族，广西忻城县人。全国劳动模范，合山矿务局工人。钻研打眼方法，解决煤下分层放炮不采煤的难题，从顶板垮落岩石中回收金属支柱50多条，节约资金1.92万元。1988-1994年出勤率100%。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制定组奖惩办法，革除吃大锅饭现象。对农民轮换工做好思想工作、安全生产教育、技指导工作，组织工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所在的班组1988-1994年采煤工程年合格，并消灭重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顶压机事故。1990-1994年，年平均完成生产任务的143.2%，累计产煤15.41万吨，节约材料费用2.22万元，实现生产、安全双收。1990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199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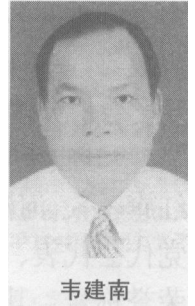


韦志华

韦志华 女，1952年7月生，广西平南县人，全国劳动模范，原柳州铁路局柳州火车站值班员。1969年参加工作。先后任检票员、售票员、客运计划员。30年如一日，一片真诚待旅客，一流标准干工作，为旅客做好

事无数，其中有记载的 3000 多件（次），收到表扬信 70 多封。从 1982 年担任客运值班员开始的 18 年中，先后在岗位上用爱心挽救 2 位轻生少女，帮助 3 位孕妇生产；为 5 名家人走失的旅客找到亲人；妥善处理 21 位猝死旅客后事；为旅客找回遗失品 384 件（次）价值 11 万多元；拿出个人奖金 4000 元设立“为旅客帮困解难基金”。曾 10 次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。1997 年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。2000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

韦建南 1955 年 3 月生，壮族，广西上思县人，全国劳动模范，上思县思阳乡高加村党总支书记。1992 年率先办起全村第一个“水中养鱼，水面养鸭，岸上养鸡猪，四周种果树”的家庭立体养殖场并率先脱贫致富。1995 年任村党支部书记后，大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带动农民走以“菜篮子”式的种养业为主，多种经营相辅的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，全村形成水稻、甘蔗、养殖、蔬菜、西瓜和建材等六个生产基地，人均纯收入由 1996 年的 2548 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2954 元。1997 年，高加村成为防城港市首批致富“小康村”。抓好党组织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1996 年村党总支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。1999 年高加村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。其本人 1997 年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。1998 年获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2000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。



韦秀禄 女，1938 年生，壮族，广西宜州市洛东乡人，高小文化，自治区第六次党代会代表。曾任洛东乡王格村党支部书记。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后，1982-1991 年连续 10 年向国家交、售年超万斤的爱国粮，荣获 1988 年度“全国售粮模范”称号和奖杯；1989 年 8 月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“劳动模范”称号、1989 年 9 月荣获全国“劳动模范”称号。两次荣获河池地区“双学双比”女能手称号。1998 年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“革命和建设事业”荣誉勋章一枚。

韦同芳 (1901-1984) 印度尼西亚华侨教育家。祖籍宾阳。1931 年交通部南洋大学（今上海交通大学）工学院毕业。同年去南非。1933 年定居印尼巴达维亚（今雅加达），任教于巴达维亚中华中学，直至 1966 年学校被当局勒令停办。在万隆办有纺织厂，在爪哇各地设有 10 多间商店，资助华侨穷苦学生就读和回国深造。1976 年移居澳大利亚。晚年将所藏古籍赠送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中文部。

韦廷堪 1933 年生，广西横县云表镇人，山涛公支系，高中文化。历任小学教师、校长、学区辅导员、党支部书记，中学高级教师等。荣获广西区“劳动模范”、“全国劳动模范”称号。